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38号

重庆傲康威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4000吨精炼食用牛油项目（项目代码：2407-500113-04-05-46021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X21GOW）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10号。项目租赁重庆市公路物流基地标准厂房5号楼面积约6500m²，购置导热油炉、螺旋榨油机、负压炼油罐等设备，布置一条食用牛油生产线，主要设施包含初炼牛油间、精炼牛油间、牛油储存间、成品库、包装间、导热油炉房、原料冻库等，计划年产食用牛油4000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一体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后接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

管网，生活污水经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熬油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收集后由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破碎前脱袋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经规范暂存后，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利用；油渣、油脚不在厂区暂存收集后外售饲料厂；皂脚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肥皂厂；废导热油、废柴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隔油池废油和废白土定期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